國立中正大學核發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第 46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第 50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第 5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期強化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核發之審核機制,避免 核支寬濫等情事,特依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核簡 任(派)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參考處理原則」訂定本校核發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處理 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 本校核發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,應確依「職責繁重」程度進行評核,不得有輪流或 僅依晉升順序或職等高低逕予分派等情形。
- 三、 本校簡任非主管人員「職責繁重」程度之評核,得就以下項目評核之:
 - (一)擔任任務編組指揮監督工作。
 - (二)督導辦理重要專案或法案。
 - (三)實際負有指揮屬員之責。
 - (四)核稿或決行公文量繁重。
 - (五)實際負有襄助主管之責。
 - (六)負責跨單位或對外(媒體或民意機關)溝通工作。
 - (七)襄助重要機要事務。

前項評核項目依其重要性設定衡量標準及配分,訂定本校核發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 評核表及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申請表(如附表一、二)。

四、本校簡任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之評核程序,應填具前開評核表送受評人之直屬單位主管進行初評,並覈實填寫綜合評核意見,送請審查小組進行複評後,按評核結果排序,由人事室簽陳校長圈選人選。

前項審查小組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及所屬單位主管、人事室主任組成,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。

支給簡任非主管人員全額或二分之一職務加給,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外,其支給全額主管職務加給人數,不得超過本校簡任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;支給二分之一職務加給之人數,不得超過本校簡任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四分之一。

- 五、本校簡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支給人數及人選之評核,應確依第三點、第四點評核項目 及程序從嚴審查,除遇人員臨時職務異動或業務調整,得隨時辦理外,應配合年度簡任 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增減及職責程度變動情形,以每年十一月辦理為原則。
- 六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